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2022〕284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阜沙镇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及淋浴房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A4-02地块公益性用地调整的批复

阜沙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批准实施〈中山市阜沙镇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及淋浴房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A4-02地块公益性用地位置调整的请示》（阜府〔2022〕5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中山市阜沙镇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及淋浴房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A4-02地块公益性用地位置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中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业经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山市阜沙镇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及淋浴房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A4-02地块公益性用地位置调整》，命名调整为《中

山市阜沙镇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及淋浴房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A4-02 地块公益性用地调整》（下称《公益性用地调整》）。

二、《公益性用地调整》为 A4-02 地块及其周边用地规划建设发展的法定文件。在今后实施过程中，相关地块规划管控应符合《公益性用地调整》。你镇应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加快相关详细规划的编制修编工作，将已批公益性用地调整内容落实到相应的详细规划中。

三、你镇要加强《公益性用地调整》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不得随意调整，并应在《公益性用地调整》获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中山供电局，城建集团，交通发展集团。